

##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4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6分

地點：本會議長室會議室

出席：第一召集人康裕成（請假）

第二召集人曾俊傑

委員黃香菽

委員江瑞鴻

委員陳善慧

委員劉德林

委員陳明澤

委員朱信強（請假）

委員邱俊憲

列席：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副秘書長余潮駿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陳委員善慧

紀錄：蘇美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討論事項

案由：討論本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如附件），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5）次定期大會議程擬自114年3月25日起至114年6月2日止共計70天。

（二）扣除例假日23天外，大會議程47天配置如下：

1. 預備會議1天

2. 開閉幕 2 天
3. 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 2 天
4. 部門報告及質詢 21 天
5. 市政總質詢 11 天(上、下午各 3 位，計 66 個時段)
6. 交付審查及分組 2 天
7. 分組審查 2 天
8. 二三讀會 6 天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 乙、臨時動議

黃委員香菽建議於第 5 次定期大會安排二個專案報告，分別為：一、文化局報告所屬行政法人營運效益；二、環境保護局報告高雄市碳預算規劃及 ICLEI 業務功能。

決議：請議事組規劃列入議程並於下次程序委員會討論。

#### 丙、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本表經第4屆第14次程序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1.24)



114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3	25	二	1.報 到。 2.預備會議。(審議議事日程表、抽籤決定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市政總質詢順序) 3.議員生活座談會。	
3	26	三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3	27	四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3	28	五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3	29	六	停會。	
3	30	日	停會。	
3	31	一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海洋局。(2)農業局。(3)水利局。 (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9時至12時30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	
4	1	二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4	2	三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捷運工程局。 (3)交通局。
4	3	四	停會。	
4	4	五	停會。(清明、兒童節)	
4	5	六	停會。	
4	6	日	停會。	
4	7	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	8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	9	三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警察局。(2)消防局。(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5)毒品防制局。	

114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4	10	四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4	11	五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局。
4	12	六	停會。	
4	13	日	停會。	
4	14	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4	15	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4	16	三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4	17	四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行政暨國際處。(2)民政局。(3)法制局。(4)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5)人事處。(6)政風處。	
4	18	五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4	19	六	停會。	
4	20	日	停會。	
4	21	一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2)勞工局。 (3)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4)客家事務委員會。
4	22	二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4	23	三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4	24	四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財政局。(2)經濟發展局。(3)主計處。(4)青年局。	
4	25	五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4	26	六	停會。	
4	27	日	停會。	
4	28	一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 (3)新聞局。(4)運動發展局。 (5)空中大學。

114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4	29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30	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5	1	四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其他事項。 3.分組審查。	
5	2	五	分組審查。	
5	3	六	停會。	
5	4	日	停會。	
5	5	一	1.分組審查。 2.其他事項。	
5	6	二	市政總質詢。 (時間:上午 9 時至 11 時 50 分; 下午 3 時至 5 時 50 分,上、下 午各 3 位議員質詢,每位質詢 50 分鐘。)	市政總質詢。
5	7	三	市政總質詢。	市政總質詢。
5	8	四	市政總質詢。	市政總質詢。
5	9	五	市政總質詢。	市政總質詢。
5	10	六	停會。	
5	11	日	停會。	
5	12	一	市政總質詢。	市政總質詢。
5	13	二	市政總質詢。	市政總質詢。
5	14	三	市政總質詢。	市政總質詢。
5	15	四	市政總質詢。	市政總質詢。
5	16	五	市政總質詢。	市政總質詢。
5	17	六	停會。	
5	18	日	停會。	

114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5	19	一	市政總質詢。	市政總質詢。
5	20	二	市政總質詢。	市政總質詢。
5	21	三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其他事項。 3.分組審查。	
5	22	四	1.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5	23	五		
5	24	六	停會。	
5	25	日	停會。	
5	26	一	1.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5	27	二		
5	28	三		
5	29	四		
5	30	五	停會。	
5	31	六	停會。(端午節)	
6	1	日	停會。	
6	2	一	1.報告事項。 2.其他事項。 3.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4次程序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五)上午11時36分

地點：本會議長室會議室

出席：

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請假
曾第二召集人俊傑	曾俊傑
黃委員香菽	黃香菽
江委員瑞鴻	江瑞鴻
陳委員善慧	陳善慧
劉委員德林	劉德林
陳委員明澤	陳明澤
朱委員信強	請假
邱委員俊憲	邱俊憲

列席(本會)：

秘書長	黃錦平
副秘書長	余潮駿
法規研究室主任	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	林靜芬